

吕 达 周满生 主 编
刘立德 邹海燕 副主编

DANGDAI WAIGUO

JIAOYU GAIGE ZHUMING WENXIAN

当代外国教育改革

著名文献

(德国、法国卷)

人民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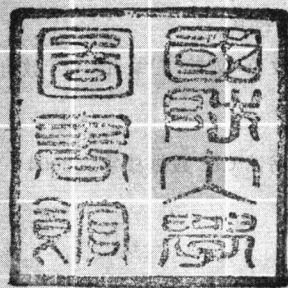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93 7124 0

当代外国教育改革著名文献

(德国、法国卷)

吕 达 周满生 主 编
刘立德 邹海燕 副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外国教育改革著名文献 (德国、法国卷) /

吕达、周满生主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ISBN 7-107-17380-4

I. 当...

II. ①吕... ②周...

III. ①教育改革-文献-汇编-德国②教育改革-文献-汇编-法国

IV. G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0305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编: 100009)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420 千字 印数: 0 001~1 500 册

定价: 34.70 元

◎ 编者前言

(一)《当代外国教育改革著名文献》选编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外国(主要是一些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著名文献。这套丛书按国家分卷,现有五卷九册,包括美国卷四册,苏联—俄罗斯卷一册,英国卷两册,德国、法国卷一册,日本、澳大利亚卷一册。

(二)从20世纪80年代起,教育部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开始选编《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这项工作得到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的大力支持,并由人民教育出版社赞助陆续出版,迄今已先后出版了七集,另有一个特辑《基础学校——一个学习化的社区大家庭》出版了单行本。

(三)近20年来,《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受到广大读者,尤其是教育科研工作者、比较教育工作者、高校师生的热烈欢迎,成为案头必备的资料书。但是,由于各集是陆续出版的,每集的印数又较少,不少读者未能备齐,抱有向隅之憾。

(四)《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第一集第一篇收录的是美国1983年4月发表的《国家处在危险之中:教育改革势在必行》,那是一篇带有标志性意义的文献。今年正好是这篇著名文献发表20周年。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也为了广大读者使用的方便,在教育部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和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的支持下,人民教育出版社决定一方面继续出版按年代选编的综合性的《发达国家教育改革的动向和趋势》,另一方面策划出版这套按国别选编的《当代外国教育改革著名文献》。前者便于横向比较,后者便于纵向对照。

(五)我们除了对每篇文献的原作者表示感谢之外,还在适当位置注明了所有翻译者和校订者等有关人员的名单,既保护权益,又明确责任。

(六)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并热诚欢迎有识之士提出宝贵意见。

主 编
2003年4月

◎ 总目录

德 国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学校教育的督导制度 (3)
- 联邦德国的研究生教育 (7)
- 联邦德国最好的大学和学科 (12)
- 德国高等学校 90 年代发展展望 德国科学委员会 (33)
- 21 世纪德国高等学校服务法 (169)
- 德国高等学校发展建议 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专家咨询委员会 (185)
- 走向 21 世纪的德国高校 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 (240)

法 国

- 关于法国教育改革的五个文件 (249)
- 为建立民主的初中而斗争 路易·勒格朗 (253)
- 21 世纪前夕的高中及其教育 法国全国高中改革工作小组 (259)
- 提高青年人的职业水平和社会地位 贝特朗·施瓦兹 (268)
- 高等教育法 (277)
- 对未来教育的建议 法兰西学院 (300)
- 德瓦凯高等教育法案 (305)
- 法国教育指导法 (317)
- 关于教育指导法的附加报告草案 (325)
- 构建欧洲高等教育模式 ... 法国高教改革委员会主席 雅克·阿达利 (342)

德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学校教育的督导制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一个联邦制的国家，各州拥有相对的教育主权和独立性，而且学校教育结构层次多样化，使得其学校教育的督导制度较为复杂。为了能够较清楚地阐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学校教育的督导制度，有必要首先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政体和教育制度作一简单的介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各级权力机构是联邦政府、州（直辖市）政府、专区政府、州辖市政府、县政府和乡政府。

在联邦一级，设联邦教育科学部以及相应的专业机构，与各州政府协调管理、资助学校教育；在联邦以下的各级政府中均设学校教育管理机构，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的行政与教学。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论是国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小学的学制一般为四年，之上有五年制的主科中学（Hauptschule）、六年制的实科中学（Realschule）和九年制的完全中学（Gymnasium）。此外，还有各类职业教育学校和特殊学校。各州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学制，即使是同类学校，也有差异。这种差异同样反映在联邦德国的学校教育督导制度中。各州的学校教育督导机构的名称以及管辖范围不完全相同。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小学教师绝大部分由国家聘用，属国家官员，其工资直接由州政府发放。据称，联邦德国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是世界上最好的。但是，联邦德国政府对教师的要求也是非常严格的。按规定，必须是获得大学毕业文凭、经参加教学实习后通过国家考试的人，才能担任中

^{*} 根据联邦德国国际教育研究所《基础教育法学》和北威州文化部《教育法规汇编》编译。

小学教师。在职期间,中小学教师还必须经常参加业务进修。此外,教师作为国家官员,对于其在涉及国家事务和党派事务的政治态度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也都有明确的法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学校教育的督导制度有较长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当时,普鲁士政权就用立法的形式,宣布将学校归于国家管理,并对其进行监督。教会对学校的传统管理逐渐解体。

在当今世界,学校已成为大的社会团体之一,不再是单纯的传授知识的场所,几乎人人都与学校教育发生联系。学校教育不仅对人产生巨大的作用和影响,而且已深入到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在联邦德国,还将学校看做整个法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来,联邦德国学校教育的“法制化”越来越明显。各级政府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七条“学校教育置于国家的监督之下”的规定,修改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各级政府对学校教育进行管理以及学校内部的行政和教学工作的学校教育法规。国家对学校教育进行督导,是这一系列教育法规的重要内容。

在联邦一级,立法机构根据联邦宪法法院的“基本性理论”,按照法制国家的民主原则,议会制定并颁布涉及国家在学校教育中的组织性、计划性和领导性工作的基本性法规,而政府不越俎代庖。联邦教育科学部虽然有权与各州政府协调管理并资助学校教育,但是,它没有对学校教育的督导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各级地方权力机构——州(直辖市)政府、专区政府、州辖市政府、县政府和乡政府——中的学校教育管理部门,既负责管理学校的行政和教学工作,同时也是学校教育的督导部门。但是,这两种职能在原则上又相互区别。例如,国家对私立学校有督导权,而没有管理权。国家对学校教育进行督导,主要是进行专业督导、行政组织督导和法律督导。

专业督导是指督导官员检查学校的教学和教育工作中一般的规范和制度是否得到遵守,教学和教育工作的方法和水平如何,是否还有可能加以改进,专业督导主要通过校访、听课以及与教师讨论来进行。但是,专业督导官员在这方面的权力受到极大限制,他不得干涉学校和教师的教学自主权,只是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干预。

行政组织督导是国家对学校教育进行督导的第二大支柱。其对象是教师和学校领导。行政组织督导官员根据有关法规,检查教师和领导是否称职,是否遵纪守法。

国家对学校教育进行督导还包括法律督导。它的任务是检查学校办学人的合法性。

国家对学校教育进行督导的目的是保证学校教育的统一性，不使学校教育四分五裂，不允许学校因其“社会化”而脱离国家的管理。因此，学校的自治以及学生、家长和教师的参与都有一定的界限。

国家对学校教育进行督导的具体任务是：

1. 统一规定学校的组织计划、结构、组成以及办学人；
2. 经公开招聘后任命中小学校长；
3. 使教学目标和内容规范化，研制和修定有约束性的政策法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以此来检查、调整学校的教学内容；
4. 统一规定学校的成绩和评分标准；
5. 制定教育法规，确定教师的法律地位，规定义务教育制度以及明确各类学校的比例及其内容和结果；
6. 批准教科书和其他学习用具；
7. 颁布课时表和教学计划；
8. 规定学校建筑和设备最基本的要求；
9. 其他一些规范性和创建性的措施。

国家通过立法设立三级督导机构，保证国家对学校教育的督导。

在州（直辖市）一级设立的文教部，是学校教育的最高一级督导部门。它决定学校教育中的原则性问题，保证全州（直辖市）学校的教学和组织工作并使其在统一的基础上具有竞争能力。此外，文教部协同劳动、卫生、社会部对师范专科学校和卫生护理学校进行督导。文教部还可授权一个专区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协同州政府的有关部门，在本专区或跨专区，对某一特定的任务进行督导。例如：保证教学要求的统一性以及特殊的组织和专业计划。文教部还可授权一个或若干个督导官员，对数个同级的学校教育督导机构的某一特定的任务进行督导。

专区政府及其教育部门是学校教育的中级督导部门。它特别要负责保证本地区学校（实科中学、完全中学以及各类职业教育学校）教学中的专业要求。

在此之下各级政府中设的教育部门，是学校教育的下级督导部门。它负责督导本地区的小学、主科中学、特殊学校（盲聋哑人学校六年制中学的特殊学校）。

各级学校教育督导机构中的官员由两部分人组成：专业督导官员和行政组织督导官员。他们均受过高等教育，擅长公共关系并有学校教学或行政管理的实践经验。因此，一般要求申请从事学校教育督导工作的人所具备的条件之一是曾经担任过中小学校的校长。

为完成一些特殊任务,例如,进行专业督导或主持考试,各级学校教育督导机构可聘请专业顾问。

此外,参加过州教育部门举办的学校教育督导培训班的人,还可以担任兼职的学校教育督导官员。对于学校教育部门中的高级行政管理官员——大多数人为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生——来说,无须再进行专门的培训。但是,他们缺乏教育学和心理学的知识。

学校教育督导的处理结果有以下两种:

1. 凡因触犯法律而受刑事处罚的教师,一律自动失去其教师职位;
2. 凡在工作中违反各种规章制度的教师,将根据其情节的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减薪、降职以及开除公职等纪律处罚。

对已退休的教师,若其违反各种规章制度,亦可给予减少或停发退休金等处罚。

对在试用期间违反各种规章制度的教师,仅给予警告或罚款处罚。

受到警告或罚款处罚后不得立即提薪;在减薪期间不得提薪;在降职至少五年后才得提升;开除公职后原则上不得再聘任为国家官员,甚至也不得在政府部门中当工人。

从联邦德国学校教育督导的处理结果来看,国家对其教师的要求是极为严格的。

如前所述,联邦德国学校教育的法制化越来越明显,学校教育督导制度仅是其一个组成部分。需要对联邦德国学校教育有宏观的了解,才能加深对联邦德国学校教育督导制度的了解。限于篇幅,本文无力对与联邦德国学校教育督导制度相关的问题展开讨论。

此外,本文参考了联邦德国国际教育研究所编辑出版的《基础教育法学》一书,着重对联邦德国北威州的学校教育督导制度进行了介绍。

戴继强 编译

联邦德国的研究生教育^{*}

西德的学制与美英法等国不同。在西德，儿童一般6岁入小学，四年后可根据自己的成绩和兴趣爱好以及家长的意愿选择进入各种不同类型的中学。一般来说，主科中学（Hauptschule）的学制为五年，实科中学（Realschule）的学制为六年，毕业后可接受不同层次的职业教育；完全中学（Gymnasium）的学制为九年，毕业后无须再进行高考便可直接升入大学；大学的学制为5~6年，毕业后若成绩好，又有教授接受，便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经批准后便成为博士研究生。西德教育界认为，西德大学毕业相当于美英法的硕士学位毕业。

西德实行联邦制，教育主权在各州，联邦政府对各州教育仅起协调和监督作用。

关于博士研究生的教育，在州的《大学法》（Universitätsgesetz）中有专门的条款；大学的每一个系（学科）都制定了《博士学位条例》（Promotionsordnung）。

上述法规主要有以下内容（仅以巴登-符腾堡州及该州所属的海德堡大学哲学系、东方和古代学系以及波恩大学农学系为例）。

——州文化教育部门审批大学的博士学位授予权以及大学各系的《博士学位条例》并原则规定《博士学位条例》的基本内容。

——大学有授予博士学位的权力；校务委员会通过《博士学位条例》并报州文化教育部门审批。

^{*} 资料来源：联邦德国巴符州《大学法》；海德堡大学哲学系、东方和古代学系《博士学位条例》；波恩大学农学系《博士学位条例》。

——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由系主任和若干系的教授、教师及待聘教授(Privatdozent)组成;系主任或副系主任为该委员会的主任;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票数相等时,以系主任的票为准。

——系主任负责监督照章进行博士学位考试;他聘任本系的教授、教师或待聘教授为第一和第二评审人(其中一人必须为本校的专职教授);还可聘任外系或外校的教授、教师或待聘教授作为第二评审人;征得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的同意后,系主任还可在科研机构聘请一位已获教授资格(Habilitation)的学者作为第二评审人。

——系主任以及其他教师不负责评审非本专业的或对其课题的结果由于本质的原因而无法加以验证的博士论文。

——博士学位各专业口试(答辩)的考官也由系主任在教授、教师和待聘教授中任命,若涉及外系专业,则需征求有关的系主任的同意;原则上,博士论文的第一评审人为主科或第一主科口试的考官。一般来说,一位考官不允许主持两个不同专业的口试。

——在涉及跨系专业考试时,主科以及第一主科所在的系也对考试全过程负责。

——凡至少在大学学习四年(其中必须在用德语授课的大学学习四学期和在本校学习两学期,若提前通过考试而毕业可不受四年的限制)并以优异成绩获得大学毕业文凭者均可向系主任提出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

——若申请人没有本系教授、教师或待聘教授表示接受的证明,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原则上应尽可能在本系为其指定一位指导教授;一俟接受申请人为博士研究生,系应支持其完成博士论文;对向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呈送未经教授指导、自己完成的博士论文的可能性不予限制。

——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可保留两年。

——博士论文完成后,即可向系主任正式申请参加口试并确定第一主科和两门副科或第二主科。

——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材料:

1. 简历;
2. 德国完全中学毕业文凭或外国的同等学历证明;
3. 大学学习成绩单和毕业文凭;
4. 大学中间考试和国家考试证书;
5. 警察局出具的品行证明(若在报考三个月前已办理注销学籍手续的);
6. 三份尚未发表的博士论文;

7. 一份声明：“独立完成博士论文，已注明引文出处，没有剽窃，未向外系出示本论文。”

——博士论文应用德文或拉丁文写成；若不影响评审，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可以批准用其他文字。

——经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同意，可用已印制的学术论文代替尚未发表的博士论文。

——在未否定博士论文和参加口试之前，允许收回申请报告。

——评审人收到博士论文最迟六个月后应写出评语并提出接受或拒绝博士论文的申请。

——若申请接受该论文，则建议给予以下的评分：

a. 0=优 (Auszeichnung)

b. 1=很好 (Sehr Gut)

c. 2=好 (Gut)

d. 3=及格 (Genuiegend)

——若申请拒绝该论文，则建议评4分=不及格 (Ungenuegend)。

——若评审人的判分有误差，系主任在征求其意见后可作出决定；必要时他还可征求由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指定的一位第三评审人的意见。

——若一位评审人拒绝对博士论文进行评审，则由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评审，或再聘请一位评审人。

——对博士论文作出评语后，系主任将该博士论文及其评语向本系的教授、教师和待聘教授展示四周，并告博士研究生的姓名、博士论文的题目以及评审人的姓名。

——在展示期限内，本系的教授、教师和待聘教授有权向系务委员会对博士论文的评语提出书面的反对意见；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听取有关教授、教师和待聘教授的反对意见后决定下一步程序；若没有反对意见，即表示博士论文获得通过。

——若两位评审人都建议拒绝接受博士论文，展示期满后，系主任宣布终止评审该博士论文并将其连同评语归档。

——博士论文被拒绝后，博士研究生仅允许再提交一份新的或经修改的博士论文。

——博士论文通过六个月内，由系主任征求评审人和考生的意见确定口试日期并在口试两周前发出通知。

——系主任任命由一名主席和两名评审人组成的口试委员会（主席为本系的教授，但不得为评审人）；主席主持口试。

——考生应作一场时间为 30 分钟的报告,介绍博士论文的写作方法和内容以及结果。

——主科口试时限 60 分钟,副科口试时限 30 分钟,原则上应用德语进行。

——主科口试了解考生本专业以及至少两门临近专业的知识;副科口试了解考生本专业以及至少一门临近专业的知识。考试范围不得重复。

——系主任聘请本校一位已获博士学位的教师参加口试并做记录;系主任也可参加口试。

——根据座位的情况,本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可被允许旁听口试,但不得参加评议和公布口试结果;出于重要原因或根据考生的要求,口试可不对外。

——口试的评分标准与论文评分标准相同,但允许中间分数,仅能增加或减少 0.3 分,禁止评予 3.7 分;如有一门口试不及格,所有口试的总分为不及格。

——口试结束后,考官们与系主任会商,共同确定口试总分。

——如一门副科口试不及格,仅允许在六个月内补考一次;如一门主科口试或两门副科口试不及格,所有口试都必须补考;口试仅允许补考一次,时间在六个月以后。

——口试的分数和论文的评语由系主任通知考生。

——博士学位考试结束后,由系主任根据论文评分与口试评分之和的平均分数确定总分;若出现小数,则以论文的评分为准;不允许出现中间分数。

——系主任向考生出具考试成绩的临时证明。

——考生通过考试后应将论文复制或印刷,但未经批准或要求不得修改论文;若评审人提出修改或补充的要求,考生应遵照办理并向评审人出示;只有经两位评审人签署同意付印后方可交付印刷。

——经评审人签署同意付印的博士论文交系存档。

——考生在获得考试成绩临时证明后的两年内须向系呈报一定份数的博士论文,逾期不交,取消攻博资格;在特殊情况下,系主任可延长呈交期限,考生应及时提出延期申请并详尽说明理由。

——博士论文出版并向系呈报一份后,才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出版发行博士论文还有以下可能性:

1. 向校图书馆提交 80 份复印版和 50 份缩印版博士论文;
2. 在一家商业出版社至少印刷 150 份博士论文;

3. 发表在某一学术杂志上。

——在上述 2 和 3 的情况下，应向校图书馆各提交三份；系有保留对何种杂志、丛书或单行本采取这一做法的权力；在所有提交的已发行的博士论文中须加附页注明是某大学的博士论文以及评审人的姓名和履历。

——博士学位证书用德文写成，也可根据本人的意愿并出资加印拉丁语译文。

——博士学位证书的填发日期为口试日期。

——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后即可使用博士头衔；不允许使用“指定的博士”(Dr. des)之头衔。

——若本系至少有三位教授、教师或待聘教授申请推荐，经校务委员会批准，系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前，系务委员会指定两名教授、教师或待聘教授为评审报告人。通过申请，需系务委员会四分之三的多数。

——若在申请攻读博士学位时隐瞒实情或考试作弊，不得授予博士学位；已授的博士学位可由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宣布无效。

——决定吊销博士学位前应听取本人的意见；之后应向本人阐述理由并说明有关的法律规定。

——只要不违反《大学法》，博士学位考试委员会可以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个别的例外情况。

——《博士学位条例》经州文教部批准并在该部文件汇编中发表后方能生效。

——《博士学位条例》生效三年内，仍可按老的《博士学位条例》完成博士学位考试。

戴继强 编译

联邦德国最好的大学和学科*

对美国的大学和学科进行评比，并排出名次，这在美国已有 31 年的历史（始于 1959 年），在英国也有 9 年的历史（始于 1981 年）。但在联邦德国，这是“多年来议而不决的事情……建议和顾虑参半，讨论停滞不前”。（西德联邦教科部部长默勒曼语）

然而在 1989 年末和 1990 年初，联邦德国《明镜》杂志连载了《明镜》杂志社和联邦德国比勒费尔德（Bielefeld）大学民意测验研究所的一份联合调查报告。据报道，该所派出 76 名调研员到联邦德国 51 所大学，在 500 个专业的 6 000 个大学生中进行民意测验，模仿美英模式，破天荒地对联邦德国的大学和学科排了名次。

对这一次评比和排名次，联邦德国高教界以及其他行业反应强烈，褒贬不一。联邦德国联邦教科部部长默勒曼认为，这是使“高等学校迈向透明和竞争的重要一步……好就好在这重要的一步顶住了各种反对——甚至来自高校的——终于迈出去了。”

这次民意测验与以往不同的是：提问明确具体，涉及大学的教学与科研；答案也非简单的否定或肯定，而是根据提问，对所在大学的教学与科研的实际状况进行评分（1~6 分）；接受民意测验的大学生至少在本大学学习一个学期以上，在本专业学习五个学期以上，以期他们能够作出正确的评判；然后在此基础上，对所涉及的大学以及 70% 的西德大学生所主修的 15 个学科进行综合评比，从中排出最好大学和学科的

* 资料来源：联邦德国《明镜》周刊 1990 年 1 月专辑；教科部《教育统计手册》1988 年版。